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校各科實習工場之安全管理，維護師生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並培養學生正確之安全操作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實習工場（含餐飲科、資訊科、電商科及其他專業實習場所）之實習教學活動。

第三條 安全教育

1. 學生進入實習工場前，須接受安全教育與操作訓練。
2. 實習教師應於每學期實施安全講習與操作示範。
3. 未經教師許可或未完成安全訓練者，不得操作機具設備。

第四條 實習教師職責

1. 負責實習工場安全管理與指導。
2. 指導學生正確操作設備與工具。
3. 定期檢查工場設備及安全設施。
4. 發生意外時立即處理並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五條 學生安全守則

1. 進入實習工場須穿著規定之實習服裝及防護裝備。
2. 嚴禁嬉戲、追逐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
3. 未經允許不得操作機具或設備。
4. 發現設備異常或安全問題，應立即報告教師。
5. 實習結束後應整理工場環境並關閉設備電源。

第六條 設備安全管理

1. 各項設備應建立使用與保養紀錄。
2. 機具設備須定期檢查與維護。
3. 故障設備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標示警示。
4. 危險機具應由教師或專人指導操作。

第七條 消防與緊急應變

1. 工場應設置消防器材與急救設備。
2. 消防設備須定期檢查維護。
3. 發生火災、受傷等事故時，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通報學校。

第八條 環境衛生管理

1. 實習工場應保持整潔與通風。
2. 垃圾與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處理。
3. 各組學生須負責實習區域之清潔維護。

第九條 違規處理

學生違反安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依校規辦理；造成設備損壞或安全事故者，須依

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